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的11.57%股权，处置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底价不低于上述资产截至2016年5月末的账面价值8732.21万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因本次股权处置尚在谈判阶段，股权处置的方式及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股权处置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及行业惯例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2016年7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在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2016年7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